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5101009019998861-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9019998861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AX1UM10U30HK09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5B251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46991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AX1UM10U30HK09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5B250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农牧养殖主体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养殖周期、存栏规模、成本结构等指标数据，与征信、工商、多头借贷、他行黑名单等外部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及处理，丰富银行风控模型数据维度，为客户准入、授信额度核定及贷后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2. 运用物联网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通过智能耳标、智能地磅等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生猪的生命体征情况及养殖场规模、出栏量等农牧养殖数据，实现对农牧养殖情况和养殖场所跟踪监测，提升银行对养殖活体抵押物的管理效率。 3. 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农牧养殖主体行内外数据进行特征学习和样本训练，构建农牧养殖信贷风险评估模型，有效评估和识别农牧养殖客群信贷风险，提高银行信贷风控		

		的智能化水平，提升成渝地区农牧养殖客群的融资可得性。
功能服务		<p>本应用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综合分析农牧养殖主体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养殖情况以及征信、工商、多头借贷、他行黑名单等数据，打造面向农牧养殖主体的专属融资服务，助力相关涉农主体及时获得融资支持，提升其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可得性。</p> <p>本应用由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重庆市分行联合研发及运营，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应用方面，将银行内部成渝地区农牧养殖户的历史交易、信贷记录、信用评估等数据，与养殖场地的资质、存栏量、饲料消耗等生产经营数据和外部的征信、工商、多头借贷、他行黑名单等数据融合应用，为银行开展融资风险评估提供多维数据支撑。 2. 风控能力方面，通过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融合应用多方数据，打造农牧养殖场景化信贷风险评估模型，实现对贷前、贷后风险情况的监测分析，相较以往人工方式，有效提升信贷业务风险管理能力。 3. 业务效率方面，将贷款申请入口嵌入核心企业打造的线上农牧经营平台，农牧养殖户可线上“一键申贷”，缩短贷款审批周期。 4. 区域协同方面，以核心企业为切入点，利用信贷风控平台打通成渝地区农牧养殖业“信息孤岛”，通过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服务流程，实现养殖户“异地同标、服务直达”，助力共建跨区域“普惠金融+农牧养殖”生态圈。
预期效果		构建“普惠金融+农牧养殖”融合服务体系，打破成渝地区养殖产业数据与金融服务错配困境，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养殖类涉农融资服务，增强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可得性，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牧发展与乡村振兴。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预计授信客户 120 户，授信总额 3 亿元，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预计授信客户 80 户，授信总额 2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p>线上渠道：交通银行“农牧养殖贷”专属定制页（H5）、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p> <p>线下渠道：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各营业网点；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合川支行和渝北支行营业网点</p>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 7×24 小时 线下渠道: 9:00 至 17:00 (工作日)
服务用户	成渝地区养殖企业、养殖个体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银行个人授信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1-1-1)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含人行征信授权)》(见附件 1-1-2) 《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版)(见附件 1-1-3) 《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版)(见附件 1-1-4) 《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版)(见附件 1-1-5) 《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版)(见附件 1-1-6)
评估机构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部;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 年
合法合规性评估	<p>本创新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3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在数据收集和</p>

			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评估机构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科技部/数字化经营中心；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 年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结论		本创新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物联网技术金融应用指南》（JR/T 0338—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1 防范措施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

		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全同态加密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密文形式的融合计算结果，仅结果获取方可解密为明文使用。
	风险点	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2	防范措施	贷前阶段，加强借款人经营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法律风险和相关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阶段，采取大数据分析、现场调查、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3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信贷逾期业务占比、不良率超标，导致信贷风险上升。
4	防范措施	通过项目制额度总额控制，单项目授信总额不高于3亿元。采用触发式叫停模式，当项目下逾期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 $\geq 5\%$ 、逾期笔数/总笔数占比 $\geq 5\%$ 、不良率 $\geq 2\%$ 时，即刻停止办理业务，已签合同未放款的停止放款，业务中止后的项目需经省级分行重新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合作。
	风险点	核心企业数据作假导致信贷风险上升。
5	防范措施	为保障合作质量与风险可控，项目筹备阶段全面调查核心企业的基本资质、经营状况、财务水平及融资情况，筛选优质可靠的核心企业作为合作对象，且在与核心企业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保障推送数据的真实

			性。贷前阶段，客户经理将开展线下核实，对申请贷款养户的从业年限、代养殖场所防疫合格材料、经营场所情况、养户与核心企业签署的代养合同、婚姻状况进行线下核实。线下核实不通过的养户将被拒绝贷款。贷后阶段，间隔 30 至 60 天，按照划分区域对养户进行回访。在贷后阶段对养户养殖牲畜数量和类型、养殖场所与贷前所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复核，对核心企业为养户牲畜购买的保险合同进行核实。若存在贷后数据异常的情况将暂停项目贷款申请，并要求核心企业按照合作协议进行整改。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重庆市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和重庆市分行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下，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p>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1	投诉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网点：向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客服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 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通过门户网站（ www. bankcomm. com ）“在线客服”栏目在线留言。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受理时间： 8: 30-18: 00 处理流程：客户通过上述三个渠道提交的投诉最终会由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归口处理，对客户投诉的具体问题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了解分析，确认投诉原因后协调解决。 处理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机构投诉 2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向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合川支行和渝北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95559 ），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通过门户网站（ www. bankcomm. com ）“在线客服”栏目在线留言。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受理时间： 9: 00-18: 00 处理流程：客户通过上述三个渠道提交的投诉最终会由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归口处理，对客户投诉的具体问题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受理

		人员负责对事件了解分析，确认投诉原因后协调解决。 处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www.nifa.org.cn/ 投诉电话：010-66161197 投诉邮箱：contact@nifa.org.cn
自律投诉 1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National Internet Finance Association of China, NIFA）是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自律组织，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部委于2016年3月25日在上海成立，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 作为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自律组织，其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以“自律、规范、高效”为核心，通过线上平台为主、多渠道协同的方式，覆盖互联网金融全业态（如网贷、支付、消费金融等），旨在快速响应消费者诉求、推动从业机构合规整改。2025年以来，协会进一步优化流程，明确了15个工作日内初步反馈、3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时限要求（复杂案件可延长），并通过证据标准化审核、进度实时查询等措施提升处理效率。 联系方式：010-66161197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30
自律投诉 2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处理机制</p> <p>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p>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p> <p>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p> <p>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p>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创新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交通银行个人授信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1-1-1）、《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含人行征信授权）》（见附件 1-1-2）、《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版）（见附件 1-1-3）、《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版）（见附件 1-1-4）、《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版）（见附件 1-1-5）、《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版）（见附件 1-1-6）。

附件 1-1-1

交通银行个人授信业务申请表

填表须知

1. 申请表应由借款申请人填写，清晰完整，不得涂改，对由于填写不准确或不完整引致贷款无法发放等后果，由借款申请人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打勾“√”，并在对应表格内准确填写相应信息，带*为必填，任一必填项留空，银行将不予受理。（如无配偶或无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则对应栏位字段不必填写）
3. 填写完毕确认时，借款申请人及所有借款签字人须分别亲笔签名。

借款申请人及联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国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证件有效日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				*婚姻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经常居住地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经常居住地地址邮编			*经常居住地电话	区号[]-[]		备注：如您没有经常居住地电话，可填亲属住宅电话，并注明与您的关系_____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职员和事业单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无业 备注：请在客户经理指导下填写职业细类代码_____							
*工作单位						*现单位入职时间	年	
*本人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员工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区号[]-[]	-分机[]			
*账单生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已有账单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创建新账单			*账单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邮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挂号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快专递)			
*账单地址	常用邮箱	@			备注：如您选择电邮账单寄送，请填写邮箱地址； 选择纸质账单寄送，请勾选对应账单地址，如勾选其他账单地址，请对应补充完善地址及邮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经常居住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单地址							
其他账单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账单地址		
*常用手机				备用手机				
请您提供一位联系人的基本信息，以便在必要情况下及时保持联系，联系人必须年满 18 周岁。（联系人不包含配偶）								
*联系人姓名			*与借款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关系：_____				

*手机		*联系电话	区号[]-[]	-分机[]
-----	--	-------	-----------	--------

借款申请人配偶基本信息

*配偶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职员和事业单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无业 备注: 请在客户经理指导下填写职业细类代码 _____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单位 邮编
*常用手机		单位电话	区号[]-[]	-分机[]	

借款申请人家庭财务信息

*家庭收入	*薪金/自营月收入(元)		兼职月收入(元)	
	租金月收入(元)		其他月收入(元)	
	配偶月收入(元)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支出	家庭每月现需还房贷额(元)		家庭每月现需还款额(元)	

贷款方案及相关信息

*贷款用途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纯公积金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商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商贷+公积金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商贷+公积金组合)+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购置住房(商贷+公积金组合)+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_____				
	备注: 勾选组合用途时, 请按用途顺序填写拟申请产品要素信息				
*金额合计	万				
*申请金额	万	*期限		月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利随本清		
*还款间隔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固定天数还款 ___天				
*利率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input type="checkbox"/> 协定利率				
*利率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月1日调整		*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日为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还款日 ___日	
*申请金额	万	*期限		月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利随本清		
*还款间隔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固定天数还款 ___天				
*利率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input type="checkbox"/> 协定利率				
*利率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月1日调整		*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日为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还款日 ___日	
*申请金额	万	*期限		月	
*担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息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等额本金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利随本清		
*还款间隔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按固定天数还款 ___天				
*利率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input type="checkbox"/> 协定利率				
*利率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月1日调整		*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日为还款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还款日 ___日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1月1日调整		
----	---	--	--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家庭基本信息 1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资料(自然人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		
*姓名		*证件类型			
*与借款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关系: _____			*婚姻状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居住地邮编			*居住地电话	区号[]-[]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职员和事业单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无业 备注: 请在客户经理指导下填写职业细类代码_____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常用手机			*单位电话	区号[]-[]-分机[]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配偶资料					
*姓名		*证件类型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常用手机			单位电话	区号[]-[]-分机[]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家庭财务信息					
*个人月收入(元)		配偶月收入(元)			
家庭每月现需还房贷额(元)			家庭每月现需还款额(元)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家庭基本信息 2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资料(自然人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	
*姓名		*证件类型		
*与借款人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关系: _____			*婚姻状态
*经常居住地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居住地邮编			*居住地电话	区号[]-[]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公务员及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职员和事业单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业主/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武警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无业 备注: 请在客户经理指导下填写职业细类代码_____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常用手机				*单位电话	区号[]-[]	-分机[]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配偶资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单位 邮编	
*常用手机			单位电话	区号[]-[]	-分机[]	
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家庭财务信息						
*个人月收入(元)		配偶月收入(元)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每月现需还房贷额(元)				家庭每月现需还款额(元)		

担保相关信息 1

法人保证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抵(质)押人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抵(质)押人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抵(质)押物 类别	抵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别墅 <input type="checkbox"/> -经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两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购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单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宝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利宝 <input type="checkbox"/> -储蓄国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寿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抵押房屋 坐落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抵押房屋 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现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期房

担保相关信息 2

法人保证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抵(质)押人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抵(质)押人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抵(质)押物 类别	抵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层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层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别墅 <input type="checkbox"/> -经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两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超市、购物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单 <input type="checkbox"/> -外汇宝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利宝 <input type="checkbox"/> -储蓄国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寿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抵押房屋 坐落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室(号)	抵押房屋 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现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期房

银信通服务

借款申请人主还款卡签约银信通手机号(最多绑定五个)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申请人常用手机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须通知手机号(非借款申请人持有)			
	其他手机号 1		其他手机号 2	
	其他手机号 3		其他手机号 4	
	备注: 银信通绑定签约手机号后, 主还款卡项下相关签约银信通信息将发送至所有签约手机。			
零贷通知类(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开通 (如您未单独勾选不开通, 则默认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变更提醒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发放成功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结清提醒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计划变更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申请成功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额度变动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还款提醒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还款成功提醒通知	

✓申请联动开卡相关信息

1. 申请联动开卡为本人真实意愿体现；
2. 本人确认以上述相关资料作为向贵行申请联动开办借记卡的依据，报送的身份资料复印件可留存贵行备查；
3. 上述填写资料完全属实，本人已知晓且同意遵守《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章程》、《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借记卡领用合约》及申请表所载明的所有事项。

联动开卡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申请人（中文拼音：_____）		
卡片获取方式（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寄送（如选寄送，必须选择相应寄送地址）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经常居住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其他账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网点自取		借款申请人签字确认：	

✓账户管理授权信息：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 受托支付

1. 本人及各顺序还款卡持卡人同意约定以下贵行账户作为还款账户，并委托贵行从该账户中扣划资金还款；
2. 本人及各顺序还款卡持卡人同意扣款时以主还款卡为主，顺序还款卡为辅；当贵行对主还款卡扣划不成功或主还款卡余额不足时，本人及各顺序还款卡持卡人委托贵行按顺序对顺序还款卡进行资金扣划以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3. 本人同意将联动开卡所开立借记卡作为本人本笔贷款主还款卡。

借款申请人 主还款卡	账户名		卡号（或存折账号）		签字：
顺序还款卡 1	账户名		卡号（或存折账号）		签字：
顺序还款卡 2	账户名		卡号（或存折账号）		签字：

✓实施 FATCA 法案尽职调查

本申请表中的“美国个人”是指美国国籍、美国绿卡持有者或美国长期逗留的外国人。美国长期逗留的外国人是指：当年内待满 31 天以上，并在三年内累计超过 183 天，累计方式是当年每一天算一天，去年每一天算三分之一天，前年每一天算六分之一天。

*经逐一确认，本申请表中有关人员情况如下：

本申请表中所有符合“美国个人”定义的有：

借款申请人 借款申请人配偶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配偶
保证人 保证人配偶 抵押人 质押人

本申请表中所有涉及人员均不符合“美国个人”定义。

注：

美国 FATCA 法案要求外国金融机构查明客户是否具有美国纳税人（即“美国个人”）身份，并向美国国税局提供美国纳税人开户情况及有关信息。美国 FATCA 法案正通过政府间协议形式转化为各国监管要求。

请申请人及签字人注意，如申请人及相关签字人对上述“美国个人”情况的陈述不实，会导致因隐瞒美国纳税人身份、逃避美国对纳税人税收征管引起的法律责任。

客户授权及声明

- 本人已阅知本申请书的填写须知，上述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及完整，且按规定报送贵行留存的资料复印件属实；如有伪造、欺诈，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本申请书为本人向贵行申请借款的依据；本人同意如上述资料发生变更，将于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贵行。如因本人未及时通知贵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本人承担；
- 贵行拥有对本人客户信息进行定期重新认证的权利，本人有义务根据贵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
- 本人授权贵行根据贵我双方约定向主还款卡绑定的第三人签约手机号发送本人主还款卡所有签约银信通信息；授权贵行将贷款审批结果及办理进度告知贷款业务推荐机构或合作机构；
- 如获贵行审批同意，本人承诺严格按照贵我双方另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合法合规地使用贷款资金，不将贷款资金用于股票、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不将非房贷资金用于购买住房，并按贵行要求提供贷款用途证明；
- 本人同意并确认：“本《申请表》项下授信业务具体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调整、还款安排、担保等，以及授信业务项下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均以另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借款申请人（签字）

配偶（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配偶（签字）

保证人（签字）

配偶（签字）

客户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2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含人行征信授权）

致：交通银行 XX 分行（贷款经办机构）

兹有授权人_____，因本人或本人配偶向贵行申请_____的授信或担保业务之必要，故同意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书对本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存储、使用、提供等，下同）。

▲▲一、授权事项

被授权人有权自授权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前述业务下所有还款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或被授权人通知授权人前述业务未审批通过之日的期间内，为前述业务下贷款审批与贷后管理或担保审核与保后跟踪的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授权人的信用信息和非金融信息，向合法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机构查询授权人的身份核验结果、学历、学位、学籍、通信运营商核验结果、房产、车辆（包括车牌号码等）、社保、公积金、税务、通讯设备及地理位置、涉及个人的工商、诉讼与执行、失信、刑事治安处罚等信息，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双方在前述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内获得的授权人信贷信息、信用信息（含逾期等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二、授权人确认知悉同意的事项

（一）根据人行征信数据采集规范，被授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提供授权人信息的时间、查询/提供内容等相关操作信息，将在授权人的人行信用报告中如实记载和展示。

（二）无论前述业务是否审批通过，被授权人均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保留本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像件以及依据本授权书查得信息，但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该信息的安全。

（三）授权人可通过撤销前述业务申请或提前结清并终止前述业务，以达到授权终止目的，但该授权终止行为不影响授权终止前被授权人基于本授权书已完成的信息处理活动。

三、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违法处理或泄露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处理本人信息活动有疑问、诉求或需投诉，可联系交行贷款经办机构或致电交通银行咨询投诉电话 95559。

四、授权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述全部内容，尤其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本人签名）：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客户经理：

贷款经办机构：交通银行 XX 分行

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 ——适用于“农牧养殖贷”业务

本企业及本人（以下或称“授权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或称“被授权人”）查询、存储、使用、提供本企业及本人在被授权人处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BBIP 系统接收的授信信息。

▲▲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查询、存储、使用、提供授权人在授信业务存续期间内的授信信息，或按规定报送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内部机构）。

（二）授信信息目录

包括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身份证号码、借款人从业年限、饲养商品猪/种猪种类标签、饲养规模、合作年限、受托支付账号、受托支付子公司名称、代养合同、资金管理协议书等授信信息。

▲▲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企业及本人在 H5 申请链接界面等渠道内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界面中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语句的条款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

至相关授信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授权人的相关授信业务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申请之日止。

▲▲ 三、授权人同意,无论前述业务是否审批通过,被授权人均有权保留本授权书、授权人身份信息认证、授权操作的相关电文数据,以及依据本授权书查得的相关信息数据。

四、该授权书仅用于被授权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提供授权人的相关授信信息;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相关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权人在交行 H5 申请链接界面等渠道内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界面中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适用于“农牧养殖贷”业务)”语句的条款代表授权人签署同意本授权书。

授权人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本授权产生歧义,就本授权采用的此种签署方式及签署过程中产生的证据不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争议处理的依据。

六、授权人已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本人签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

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 ——适用于“农牧养殖贷”业务

本企业及本人（以下或称“授权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或称“被授权人”）查询、存储、使用、提供本企业及本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提交的授信信息。

▲▲ 一、授权事项及用途

（一）授权人信息的对外提供

被授权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查询、存储、使用、提供授权人在授信业务存续期间内的授信信息，或按规定报送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有权调阅部门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内部机构）。

（二）授信信息目录

包括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身份证号码、借款人从业年限、饲养商品猪/种猪种类标签、饲养规模、合作年限、受托支付账号、受托支付子公司名称、代养合同、资金管理协议书等授信信息。

▲▲ 二、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企业及本人在 H5 申请链接界面等渠道内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界面中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语句的条款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

至相关授信业务(如有)完全履行完毕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止。如被授权人经审核拒绝接受授权人的相关授信业务申请,则授权期限至被授权人拒绝接受相关授信业务申请之日止。

▲▲ 三、授权人同意,无论前述业务是否审批通过,被授权人均有权保留本授权书、授权人身份信息认证、授权操作的相关电文数据,以及依据本授权书查得的相关信息数据。

四、该授权书仅用于被授权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提供授权人的相关授信信息;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的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本授权人的相关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权人在交行 H5 申请链接界面等渠道内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界面中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业务数据授权书》(适用于“农牧养殖贷”业务)”语句的条款代表授权人签署同意本授权书。

授权人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同意若因本授权产生歧义,就本授权采用的此种签署方式及签署过程中产生的证据不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争议处理的依据。

六、授权人已知悉和完全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尤其是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本人签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

附件 1-1-5

特别告知

尊敬的客户，在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并点击“提交”按键前，请认真阅读《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特别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您对合同条款及贷款操作流程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咨询（包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咨询、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等），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并点击“提交”按键，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您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额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简称：“《贷款合同》”）。

第一条释义

1.1 “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的最高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具体额度以本合同第 **17.2** 条“授信额度”的约定为准。

1.2 “币种”指本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1.3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1.4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后的金额。如在本合同签署前，借款人与贷款人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有贷款余额，本合同生效后，前述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将占用本合同项下额度，本合同项下额度余额指本合同项下额度扣减前述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后的金额。前述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部分或全部偿还后，本合同项下额度余额相应增加。

1.5 “提款有效期”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

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有效期的起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提款有效期的到期日为起始日在到期日当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如到期日当月无起始日对应日，则到期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本合同项下具体提款期限以本合同第 17.3 条约定为准。

1.6 “电子银行/渠道”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及与其业务/功能相关的网页、软件，下同）、手机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及与其业务/功能相关的网页、软件，下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 ATM、自动存款机 CDM、自动存取款机 CRS、自助通，远程智能柜员 ITM、自助发卡机、电子银行体验终端，下同）等服务渠道中的一种或多种。

1.7 “电子信息记录” 指电子银行/渠道中记载的内容。

1.8 “相关人” 指借款人的代理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1.9 “业务相关方” 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基础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基础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第二条 额度使用规则

2.1 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可按约定申请使用额度。

2.2 本合同项下额度是循环额度，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每次额度使用即为发放一笔贷款，但

贷款余额不超过额度。

▲▲2.3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本条全部条件为前提：

- (1) 贷款余额未超过额度；
- (2) 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 (3) 使用申请及放款日在提款有效期内；
- (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办妥依法应当办理和贷款人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
- (5) 本合同生效后，没有发生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6) 贷款拟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 (7)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条利率的确定及利率的调整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单利）系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每笔贷款而言，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额度所发放贷款适用年利率的具体数值，以及据以确定该具体年利率数值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期限档次、具体加/减点数等，以该笔贷款提款时系统界面显示的信息为准。年利率=日利率×360，月利率=日利率×30。

3.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合同项下已

发放贷款所适用的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第四条贷款发放及支付规则

4.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公告的电子银行/渠道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送交易指令申请使用额度发放贷款。借款人在贷款人公告的业务办理时间外发送的交易指令，贷款人不予执行。交易指令是否发送成功及其发送时间以电子银行/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贷款人有权调整前述业务办理时间，并提前在电子银行/渠道发布公告。

4.2 借款人应按电子银行/渠道页面提示自行选择或填写相应信息。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收到借款人对其选择或输入的相应贷款要素信息的确认指令后，有权对借款人填写的贷款用途及其他贷款要素信息进行核查。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包括接听贷款人关于贷款用途的核查电话、提供贷款人合理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核查情况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4.3 借款人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通过的，贷款人按借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页面选择或输入的提用额度金额全额放款。相应贷款将发放至本合同第 **17.7** 条“放款卡号/还款卡号”约定的具体账户，且该账户将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

4.4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本合同第 **17.8** 条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及/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在每笔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全部贷款资金通过放款账户直

接或通过约定中间流转账户间接划转给借款人指定的转账对象。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就前述贷款用于划转给相关支付对象事宜对贷款人做出不可撤销的支付授权。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无法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由此导致支付不成功或迟延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相应提款申请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汇报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借款人可进行自主支付的最高限额以本合同第 17.11 条“自主支付限额”约定为准。

第五条还款规则

5.1 就单笔贷款而言，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还款方式采用按月付息一次还本或等额本息。“按月付息一次还本”：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按月偿还贷款利息，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及未偿还利息的还款方式。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贷款到期日。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月利率×月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等额本息”：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5.1.1 贷款发放当月不进行贷款利息扣收，到首次还款日进行扣款归还首次利息。首次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5.1.2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月的，该还款日不做扣款，待贷款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月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5.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在每月还款日支付贷款利息，或支付相应贷款本金和利息，各笔贷款的每月还款日以本合同第**17.5**条“还款日”约定的具体日期为准，同时，贷款人将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表》明确每次应还款的具体的还款时间、还款金额，并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可通过已开通的相关电子银行/渠道查询、下载（如相关电子银行/渠道提供下载）《还本付息计划表》。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5.3 借款人应不迟于每月还款日当天**17:00**将该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以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因还款账户中余额不足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导致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借款人归还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

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借款人要求变更放款/还款卡号（以下简称：“账户”）时，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办理：

（1）借款人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就变更账户事宜另订补充协议。

（2）借款人直接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变更账户。

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办理账户变更，变更后账户均以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变更后账户信息前，仍使用原账户。

5.6 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或者，以现金、支票等至贷款人规定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还款手续。

▲▲5.7 借款人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按贷款人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若本合同项下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借款人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提前还款时，贷款人将按各笔贷款适用的具体利率向借款人收取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

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6.4 借款人不利用本业务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6.5 借款人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6 借款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6.7 本业务不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贷款人有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文

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前述约定不免除因贷款人过错依法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责任。

▲▲7.4 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变更或过期，且未按交行规定完善相关信息或更新证件有效期的，或是借款人涉及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是借款人被交行认定账户或行为可疑的，或是借款人的账户或业务涉及制裁名单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7.5 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或借款人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合同第8.11条约定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导致放款不成功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6 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贷款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借款人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无法登录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通等电子银行渠道系统或登录后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如贷款人存在过错的，贷款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7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7.8 贷款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8.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额度和本合同项下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仅能用于经营，借款人应保证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将贷款用于购置不动产、支付购房首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发、民间借贷、偿还贷款或其他用途，不将贷款用于股票、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借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对额度使用申请的审查，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交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8.3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8.4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如有），应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贷款人公布的当时有效的《交通银行服务收费名录》，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8.5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收入情况、还款行为和还款资金来源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提

供贷款人合理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8.6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借款人涉及诉讼或财产保全或执行，或借款人信用恶化或出现重大变故或其他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利事件；
- (2)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3) 借款人姓名、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 (5) 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 (6)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 (7) 贷款投向的交易发生负面变化或交易进展出现异常情况。

▲▲8.7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时，选择或输入的各相关贷款要素信息准确无误，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损失。

8.8 借款人应以本人名义在贷款人处开立太平洋卡账户/

储蓄账户作为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

8.9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借款人变更姓名、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按贷款人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将变更事项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证件有效期到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在贷款人预留的证件有效期信息。借款人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应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遵守贷款人的办理要求。

▲▲8.10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贷款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借款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8.11 借款人及其经营企业如在交行没有结算账户，应在提款前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

▲▲第九条额度的调整、风险事件及风险重定价

9.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借款人风险事件”：

（1）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涉及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

涉及被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 本业务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3) 借款人在第六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贷款人认可；

(5)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时，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如有）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

(6) 借款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借款人存在账户异常、进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等影响交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异常情况；

(7) 第 8.6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安全；

(8)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不可逆转的明显下降或还款意愿出现问题的；借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9)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本款所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或银行卡出现恶意透支；

(10) 借款人在履行与其他银行签订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本款所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或银行卡出现恶意透支；

(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12) 借款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可能或已经承担经济责任，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

(13) 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或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贷后检查的；

(14) 借款人出现第 7.4 条约定的情形；

(15) 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 借款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7) 借款人名下经营实体出现纳税金额大幅下降或被税务局稽核等重大风险。

(1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9.2 当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 调低、暂停或取消本合同项下额度；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3) 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4) 停止为借款人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暂停借款人的金融交易，停止为借款人提供其他任何金融服务；

- (5) 依法冻结借款人账户资产；
- (6) 终止与借款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一合同；
- (7) 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期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 (8) 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 (9) 按第 9.3 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 (10) 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 (11) 将相关违约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9.3 在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时，贷款利率可执行风险重定价。

9.3.1 风险重定价采用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重定价方式。自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之日起 15 日内，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高贷款利率，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重定价日”及相关利率的具体约定。

9.3.2 贷款人在按前述约定执行风险重定价后，自“重定价日”起执行新的利率。在此利率基础上，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采用固定利率，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有关约定的，按变更后约定执行。贷款逾期（包括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或挪用的，在新的利率基础上确定逾期及挪用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9.3.3 执行“风险重定价”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贷款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债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条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贷款人认可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发生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罚息利率，自贷款利率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罚息利率计收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但复利不分段计算，以收取复利时适用的罚息利率计算。

10.2 罚息及复利计算

(1) 逾期贷款的罚息=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
×逾期本金金额×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50%；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2) 挪用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
×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100%；挪用天数从挪用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复利包括欠息复利和罚息复利两个部分，其中：

欠息复利=应付未付贷款利息×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日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罚息复利=罚息复利积数×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罚息复利积数是指按逾期或挪用天数累计计算的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和。

10.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4 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包括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约定）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贷款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借款人故意隐瞒或者虚假陈述造成的相应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由此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贷款人的各项反洗钱工作，或未及时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第十一条扣划约定

11.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合同号、扣划金额通知借款人，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凭证号、剩余的债务金额等

以电子银行/渠道相关页面的提示信息为准。

11.3 贷款人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

(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偿顺序按本合同第 5.4 条约定执行；

(2) 借款人同时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债务时，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时，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3.1 合同的效力

13.1.1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合同完成签署。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2)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此前已签署《农牧养殖贷个人

经营性贷款合同》，签署日期在前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提款有效期届满。

13.1.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13.2 合同的变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提款有效期、月利率、放款卡号/还款卡号、支付方式、受托支付对象、自主支付限额等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以补充协议签署后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的信息为准。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变更后的内容仅适用于变更后新发放的贷款。

▲▲第十四条通知

14.1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4.2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乙方通过短信、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各类通知、法律文书。因借款人原因导致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由借款承担责任。贷款按本合同中借款提供的通讯地址（包含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家庭）、通讯地址（单位）、通讯地址（户

籍），其中任一地址均是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以下列任一方式发送各类通知、法律文书，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送达义务。若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其中较快为准。就同一事项，贷款人对借款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或法律文书，且内容不同的，除非在内容中另有明确说明，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在报纸、信息网络、营业网点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公告期为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满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向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送达，借款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将通知、法律文书等留在借款人通讯地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均视为送达，成年家属签收之日或送达之日为送达日；向除借款人提供通讯地址以外的其他地址送达，若借款人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为送达日；

（3）邮递送达，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回执/物流信息中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因借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4）电子送达，通过传真、手机、电子邮件、微信或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最近所知的借款人传真号码、借款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4.3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借款人：

(1) 邮递送达，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回执/物流信息中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因借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向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送达，借款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将

通知、法律文书等留在借款人通讯地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均视为送达，成年家属签收之日或送达之日为送达日；向除借款人提供通讯地址以外的其他地址送达，若借款人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为送达日。

法院采用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借款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贷款人未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4.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4.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

15.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贷款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

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例如催收借款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需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借款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 (5) 借款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5.2 借款人确认已签署《个人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贷款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如有)、凭证(如有)、单据(如有)及电子银行/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是额度使用情况的证明。

▲▲16.2 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发放贷款将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双方应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如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贷款

人将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16.3 本合同项下相关金融产品是否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16.4 借款人如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借款人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59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交通银行联系方式。（1）交通银行客服服务热线：95559。（2）交通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

16.5 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6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授信事项

17.1 合同号：系统自动生成

17.2 授信额度：¥**,**.*元（由系统自动生成）

17.3 提款有效期：**月（系统自动赋值）

17.4 是否循环额度：是（系统自动赋值）

17.5 还款日：每月**日（系统自动指定）

17.6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一次还本或等额本息（系统自动赋值）

17.7 放款卡号/还款卡号：（如果客户网银只有一张借记卡，则默认，如超过一张，由客户选定后在此返显）

17.8 支付方式：受托支付（系统自动指定）

17.9 支付对象:

收款人: ; 账

号: ; 开户行:

17.10 支付用途: 贷款资金仅限用于作为生猪或种猪的代养押金，不得流入基金、证券、期货、理财、小贷、房地产等信贷资金禁止领域。

17.11 自主支付限额: 0

借款人:

姓名: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微信号: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企业地址:

贷款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1-6

特别告知

尊敬的客户，在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并点击“提交”按键前，请认真阅读《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特别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您对合同条款及贷款操作流程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咨询（包括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咨询、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等），如果您不同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并点击“提交”按键，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您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您已完全理解并同意全部条款（包括有关权利义务和/或责任限制、免责条款），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额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简称：“《贷款合同》”）。

第一条释义

1.1 “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的最高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具体额度以本合同第 **17.2** 条“授信额度”的约定为准。

1.2 “币种”指本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1.3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1.4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后的金额。如在本合同签署前，借款人与贷款人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有贷款余额，本合同生效后，前述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将占用本合同项下额度，本合同项下额度余额指本合同项下额度扣减前述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后的金额。前述已签署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部分或全部偿还后，本合同项下额度余额相应增加。

1.5 “提款有效期”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

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有效期的起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提款有效期的到期日为起始日在到期日当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如到期日当月无起始日对应日，则到期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本合同项下具体提款期限以本合同第 17.3 条约定为准。

1.6 “电子银行/渠道”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及与其业务/功能相关的网页、软件，下同）、手机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及与其业务/功能相关的网页、软件，下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 ATM、自动存款机 CDM、自动存取款机 CRS、自助通，远程智能柜员 ITM、自助发卡机、电子银行体验终端，下同）等服务渠道中的一种或多种。

1.7 “电子信息记录” 指电子银行/渠道中记载的内容。

1.8 “相关人” 指借款人的代理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1.9 “业务相关方” 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基础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基础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第二条 额度使用规则

2.1 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可按约定申请使用额度。

2.2 本合同项下额度是循环额度，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每次额度使用即为发放一笔贷款，但

贷款余额不超过额度。

▲▲2.3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本条全部条件为前提：

- (1) 贷款余额未超过额度；
- (2) 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 (3) 使用申请及放款日在提款有效期内；
- (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办妥依法应当办理和贷款人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
- (5) 本合同生效后，没有发生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6) 贷款拟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 (7)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4 每笔贷款提款时，贷款起始日与贷款到期日以系统界面显示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利率的确定及利率的调整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单利）系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每笔贷款而言，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额度所发放贷款适用年利率的具体数值，以及据以确定该具体年利率数值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期限档次、具体加/减点数等，以该笔贷款提款时系统界面显示的信息为准。年利率=日利率×360，月利率=日利率×30。

3.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所适用的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第四条贷款发放及支付规则

4.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公告的电子银行/渠道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送交易指令申请使用额度发放贷款。借款人在贷款人公告的业务办理时间外发送的交易指令，贷款人不予执行。交易指令是否发送成功及其发送时间以电子银行/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贷款人有权调整前述业务办理时间，并提前在电子银行/渠道发布公告。

4.2 借款人应按电子银行/渠道页面提示自行选择或填写相关信息。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收到借款人对其选择或输入的相应贷款要素信息的确认指令后，有权对借款人填写的贷款用途及其他贷款要素信息进行核查。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包括接听贷款人关于贷款用途的核查电话、提供贷款人合理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核查情况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4.3 借款人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通过的，贷款人按借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页面选择或输入的提用额度金额全额放款。相应贷款将发放至本合同第 **17.7** 条“放款卡号/还款卡号”约定的具体账户，且该账户将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

4.4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本合同第 **17.8** 条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及/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在每笔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后，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全部贷款资金通过放款账户直接或通过约定中间流转账户间接划转给借款人指定的转账对象。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就前述贷款用于划转给相关支付对象事宜对贷款人做出不可撤销的支付授权。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无法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由此导致支付不成功或迟延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相应提款申请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汇报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借款人可进行自主支付的最高限额以本合同第 **17.11** 条“自主支付限额”约定为准。

第五条还款规则

5.1 就单笔贷款而言，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还款方式采用按月付息一次还本或等额本息。“按月付息一次还本”：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按月偿还贷款利息，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及未偿还利息的还款方式。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贷款到期日。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月利率×月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等额本息”：贷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5.1.1 贷款发放当月不进行贷款利息扣收，到首次还款日进行扣款归还首次利息。首次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5.1.2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还款日不足一月的，该还款日不做扣款，待贷款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月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金额×月利率×月数+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5.2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在每月还款日支付贷款利息，或支付相应贷款本金和利息，各笔贷款的每月还款日以本合同第**17.5**条“还款日”约定的具体日期为准，同时，贷款人将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表》明确每次应还款的具体的还款时间、还款金额，并在贷款实际发放后及时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人可通过已开通的相关电子银行/渠道查询、下载（如相关电子银行/渠道提供下载）《还本付息计划表》。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5.3 借款人应不迟于每月还款日当天**17:00**将该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以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因还款账户中余额不足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导致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借款人应授权四川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笔贷款本金不迟于贷

款到期日当天 17:00 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账户（1.账户名称：暂收结算款项-待划转款项，内部账号：500191012890100100001299，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2.账户名称：暂收结算款项-待划转款项，内部账号：500176012890100100001399，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牌坊支行），以按时足额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因还款账户中余额不足导致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4** 借款人归还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借款人要求变更放款/还款卡号（以下简称：“账户”）时，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办理：

（1）借款人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就变更账户事宜另订补充协议。

（2）借款人直接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变更账户。

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办理账户变更，变更后账户均以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的账户信息为准。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变更后账户信息前，仍使用原账户。

5.6 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或者，以现金、支票等

至贷款人规定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还款手续。

▲▲5.7 借款人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按贷款人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若本合同项下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借款人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提前还款时，贷款人将按各笔贷款适用的具体利率向借款人收取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6.4 借款人不利用本业务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6.5 借款人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6 借款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

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6.7 本业务不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七条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各项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贷款人有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前述约定不免除因借款人过错依法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责任。

▲▲7.4 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变更或过期，且未按交行规定完善相关信息或更新证件有效期的，或是借款人涉及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是借款人被交行认定账户或行为可疑的，或是借款人的账户或业务涉及制裁名单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7.5 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或借款人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合同第

8.11 条约定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导致放款不成功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6 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贷款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借款人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无法登录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通等电子银行渠道系统或登录后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如贷款人存在过错的，贷款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7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7.8 贷款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

第八条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8.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额度和本合同项下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仅能用于经营，借款人应保证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将贷款用于购置不动产、支付购房首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发、民间借贷、偿还贷款或其他用途，不将贷款用于股票、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借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

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

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对额度使用申请的审查，按贷款人
的要求提交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8.3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8.4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
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如有），应按法律、
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贷款人公布的当时有效的《交通
银行服务收费名录》，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8.5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
收入情况、还款行为和还款资金来源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提
供贷款人合理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8.6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涉及诉讼或财产保全或执行，或借款人信
用恶化或出现重大变故或其他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或可能
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利事件；

(2)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借款人姓名、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
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
效期限、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
生变更；

(5) 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7) 贷款投向的交易发生负面变化或交易进展出现异常情况。

▲▲8.7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时，选择或输入的各相关贷款要素信息准确无误，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损失。

8.8 借款人应以本人名义在贷款人处开立太平洋卡账户/储蓄账户作为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

8.9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借款人变更姓名、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按贷款人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将变更事项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证件有效期到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在贷款人预留的证件有效期信息。借款人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应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遵守贷款人的办理要求。

▲▲8.10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不以任何形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

他非物质利益；不将贷款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借款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8.11 借款人及其经营企业如在交行没有结算账户，应在提款前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

▲▲第九条额度的调整、风险事件及风险重定价

9.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借款人风险事件”：

(1) 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涉及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涉及被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 本业务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3) 借款人在第六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贷款人认可；

(5)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时，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如有）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

(6) 借款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借款人存在账户异

常、进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等影响交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异常情况；

(7) 第 8.6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安全；

(8)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不可逆转的明显下降或还款意愿出现问题的；借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9)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本款所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或银行卡出现恶意透支；

(10) 借款人在履行与其他银行签订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本款所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或银行卡出现恶意透支；

(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12) 借款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可能或已经承担经济责任，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

(13) 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或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贷后检查的；

(14) 借款人出现第 7.4 条约定的情形；

(15) 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 借款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7) 借款人名下经营实体出现纳税金额大幅下降或被税务局稽核等重大风险。

(1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9.2 当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 调低、暂停或取消本合同项下额度；

(2) 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3) 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4) 停止为借款人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暂停借款人的金融交易，停止为借款人提供其他任何金融服务；

(5) 依法冻结借款人账户资产；

(6) 终止与借款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一合同；

(7) 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期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8) 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9) 按第**9.3**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10) 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1) 将相关违约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9.3 在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时，贷款利率可执

行风险重定价。

9.3.1 风险重定价采用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重定价方式。自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之日起 15 日内，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高贷款利率，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重定价日”及相关利率的具体约定。

9.3.2 贷款人在按前述约定执行风险重定价后，自“重定价日”起执行新的利率。在此利率基础上，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采用固定利率，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有关约定的，按变更后约定执行。贷款逾期（包括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或挪用的，在新的利率基础上确定逾期及挪用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9.3.3 执行“风险重定价”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贷款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债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条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贷款人认可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发生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罚息利率，自贷款利率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罚息利率计收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但复利不分段计算，以收取复利

时适用的罚息利率计算。

10.2 罚息及复利计算

(1) 逾期贷款的罚息=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
×逾期本金金额×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50%；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2) 挪用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
×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100%；挪用天数从挪用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复利包括欠息复利和罚息复利两个部分，其中：

欠息复利=应付未付贷款利息×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日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罚息复利=罚息复利积数×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罚息复利积数是指按逾期或挪用天数累计计算的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和。

10.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4 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包括违反本合同第十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约定）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贷款人依法若因本人故意隐瞒或者虚假陈述造成的相应法律

后果由本人承担，由此给贵行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贷款人的各项反洗钱工作，或未及时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第十一条扣划约定

11.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1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合同号、扣划金额通知借款人，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凭证号、剩余的债务金额等以电子银行/渠道相关页面的提示信息为准。

11.3 贷款人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

(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偿顺序按本合同第 **5.4** 条约定执行；

(2) 借款人同时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债务时，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时，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3.1 合同的效力

13.1.1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 合同完成签署。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2)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此前已签署《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签署日期在前的《农牧养殖贷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提款有效期届满。

13.1.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13.2 合同的变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提款有效期、月利率、放款卡号/还款卡号、支付方式、受托支付对象、自主支付限额等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以补充协议签署后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的信息为准。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变更后的内容仅适用于变更后新发放的贷款。

▲▲第十四条通知

14.1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4.2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乙方通过短信、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各类通知、法律文书。因借款人原因导致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由借款承担责任。贷款按本合同中借款提供的通讯地址（包含通讯地址、通讯地址（家庭）、通讯地址（单位）、通讯地址（户籍），其中任一地址均是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以下列任一方式发送各类通知、法律文书，均视为贷款人已履行送达义务。若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其中较快为准。就同一事项，贷款人对借款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或法律文书，且内容不同的，除非在内容中另有明确说明，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 公告，在报纸、信息网络、营业网点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公告期为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满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向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送达，借款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将通知、法律文书等留在借款人通讯地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均视为送达，成年家属签收之日或送

达之日为送达日；向除借款人提供通讯地址以外的其他地址送达，若借款人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为送达日；

(3) 邮递送达，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回执/物流信息中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因借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4) 电子送达，通过传真、手机、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最近所知的借款人传真号码、借款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4.3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借款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借款人：

(1) 邮递送达，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回执/物流信息中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因借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或借款人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向借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送达，借款人同住成年家属签收，或将通知、法律文书等留在借款人通讯地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均视为送达，成年家属签收之日或送达之日为送达日；向除借款人提供通讯地址以外的其他地址送达，若借款人拒绝签收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为送达日。

法院采用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借款人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贷款人未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借款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借款人的任何通

知，法院有权通过第 14.2 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4.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

15.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贷款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 (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例如催收借款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需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 (4)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借款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 (5) 借款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5.2 借款人确认已签署《个人信息查询及提供授权书》。贷款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如有）、凭证（如有）、单据（如有）及电子银行/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是额度使用情况的证明。

▲▲16.2 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发放贷款将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双方应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如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贷款人将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16.3 本合同项下相关金融产品是否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16.4 借款人如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借款人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59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交通银行联系方式。（1）交通银行客服服务热线：95559。（2）交通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

16.5 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6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授信事项

17.1 合同号: 系统自动生成

17.2 授信额度: ¥**,***.*元 (由系统自动生成)

17.3 提款有效期: **月 (系统自动赋值)

17.4 是否循环额度: 是 (系统自动赋值)

17.5 还款日: 每月**日 (系统自动指定)

17.6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一次还本或等额本息 (系统自动赋值)

17.7 放款卡号/还款卡号: (如果客户网银只有一张借记卡, 则默认, 如超过一张, 由客户选定后在此返显)

17.8 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 (系统自动指定)

17.9 支付对象:

收款人: _____ ; 账

号: _____ ; 开户行: _____

17.10 支付用途: 贷款资金仅限用于作为生猪或种猪的代养押金, 不得流入基金、证券、期货、理财、小贷、房地产等信贷资金禁止领域。

17.11 自主支付限额: 0

借款人：
姓名：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微信号：
经营企业名称：
经营企业地址：

贷款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创新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2号公布）、《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3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经评估，本应用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可以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部

2025年10月15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创新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物联网技术金融应用指南》（JR/T 0338—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金融科技部/网络金融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创新应用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由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我行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和重庆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风险点 1：数据共享带来的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数据保护方面的风险。我行使用以下机制保障数据安全：

(1) 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

(2) 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

(3) 数据存储时，通过泛化技术将原始数据进行脱敏，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使用数据以取得客户授权为前提，并严格按照授权书约定获取和使用客户相关信息，同时严格执行客户信息保密职责，确保各类信息安全。

风险点 2：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

连续性中断等风险，我行采取如下措施：

我行将项目纳入我行生产系统进行管理，建立主备机机制，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3：项目下逾期业务占比、不良率超标，导致信贷风险上升，我行采取如下措施：

(1) 采用触发式叫停模式，当项目下逾期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 $\geq 5\%$ 、逾期笔数/总笔数占比 $\geq 5\%$ 、不良率 $\geq 2\%$ 时，即刻停止办理业务，已签合同未放款的停止放款；

(2) 业务中止后需经省分行重新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合作。

风险点 4：贷款发放后，代养户未按时领取猪苗、商品猪出栏跟踪不到位，还款资金无保障：

(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联合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集核心企业及子公司提供仔猪、种猪的记账凭证，有效掌握代养户猪苗领取情况；

(2) 放款 15 个自然日内未领猪苗的，客户经理线下调查原因，判断是否需提前收回贷款；

(3) 跟踪商品猪出栏情况，关注还款资金来源，确保贷款本息按时收回。

风险点 5：无法掌控商品猪出栏信息，代养户收入未按约定进入交行账户，保证金未及时退回，影响还款资金归集，我行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定期与借款人视频查访，确保掌握商品猪出栏信息；
(2) 督促德康农牧及子公司按合作养殖合同结算代养户报

酬，并将代养收入支付至借款人交行账户；

(3) 督促德康农牧及子公司将保证金退回借款人相应账户。

风险点 6：核心企业数据作假导致信贷风险上升，我行通过如下举措进行控制：

为保障合作质量与风险可控，项目筹备阶段全面调查核心企业的基本资质、经营状况、财务水平及融资情况，筛选优质可靠的合作核心企业对象。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符合优质核心企业标准。并且在与核心企业合作协议中明确要求核心企业保障推送数据的真实性。贷前阶段，客户经理将开展线下核实，对申请贷款养户的从业年限、代养殖场所防疫合格材料、经营场所情况、养户与核心企业签署的代养合同、婚姻状况进行线下核实。线下核实不通过的养户将被拒绝贷款。贷后阶段，间隔 30 至 60 天，按照划分区域对养户进行回访。在贷后阶段对养户养殖牲畜数量和类型、养殖场所与贷前所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复核，对核心企业为养户牲畜购买的保险合同进行核实。若存在贷后数据与核实情况对比异常的情况将暂停项目贷款申请及提款，并要求核心企业按照合作协议进行整改。

风险点 7：借款人贷款逾期，还款资金不足，导致贷款本息无法收回，我行采取如下措施：

借款人贷款逾期 30 个自然日内，协调德康农牧及子公司将借款人缴纳的生猪委托养殖保证金退还至交行指定账户用于归还本金，同时将暂扣的代养费用于归还利息。

风险点 8：借款人未按时还款，保证金未及时释放退还，导致贷

款逾期风险，我行采取如下措施：

- (1) 单笔贷款到期前 60 个自然日起，德康农牧及子公司协助交行通过电话、短信、上门等方式提示借款人按时还款；
- (2) 单笔贷款到期还款前，德康农牧及子公司及时释放养殖保证金并退还至指定账户用于归还贷款。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创新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技术方面，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下，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 退出条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 退出方案

(1) 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

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2）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服务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3）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农牧养殖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创新应用按照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一、应急处置培训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对涉及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流程及应急处置培训，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第一时间妥当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影响范围。

二、充分测试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力测试、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确保上线投产后业务正常运行，客户可正常使用，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三、实时监控预警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通过技术手段及人员岗位设置，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建立应急和响应机制，组建应急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业务响应变慢、数据丢失、请求无应答等问题，应急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解决，根据风险情况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客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四、定期检查演练

系统及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五、暂停关闭机制

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暂停服务或关闭新增业务，并妥善处置受影响的业务，切实保障用户的资金和信息安全。

六、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硬件采集设备发生故障：根据系统查询故障硬件编号，采用新硬件进行替换。

模型测算系统故障：启用备机接管。